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或“子公司”）、非关联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截止到目前为红益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油脂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合计为 11,900 万元(其中，为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额度为 9,900 万元，为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34324532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 401 室、402 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汤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基本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712.16 万元，负债总额 11,826.69 万元，资产净额 3,885.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1,826.6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446.11 万元，净利润 1,835.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692.13 万元，负债总额 7,534.21 万元，资产净额 4,157.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7,534.21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33.09 万元，净利润 272.45 万元。

股权结构：佳禾食品 100% 持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债权人是否及时主张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存在多笔债务分别到期时，债权人有权就每一笔债务分别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3）如存在多个保证人共同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4）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的签订以及修订无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3、保证期间：（1）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其他事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保证人与债权人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前签署的《保证申明》、《保证函》等担保文件以及债权人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向债务人出具的《函》均终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

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5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